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晉鉉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2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晉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4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許晉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（本院卷第5至11頁），素行不佳。而被告未能思索理性解決紛爭，竟與告訴人吳啟豪發生衝突並持刀恐嚇，致告訴人受有生命、身體安全之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然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且已私下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獲告訴人原諒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之電話紀錄可參（易字卷第35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。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，無業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告訴人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（易字卷第35至36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02 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邱明通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2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【附件】：

1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5324號

16 被 告 許晉鉉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7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許晉鉉因與吳啟豪有金錢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
23 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6時許，在其位於雲林
24 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住處，持刀恐嚇吳啟豪，使吳啟豪心
25 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吳啟豪安全。

26 二、案經吳啟豪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晉鉉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9 人即告訴人吳啟豪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

有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
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檢 察 官 羅 昀 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 宜 萱